

坚定政治担当 彰显检察作为

——献县人民法院工作综述

□ 刘中江 王猛 郑培培

在即将告结的2019年度,献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政治担当,忠实履行检察职能,在精准服务大局和平安建设中努力展现检察机关新作为、实现检察工作新进步。

依法惩治犯罪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今年以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74件206人,批准逮捕160件19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56件502人,起诉340件468人。始终坚持把严重暴力犯罪、涉枪涉爆涉恐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通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年以来,依法批捕恶势力团伙成员7人,起诉18人。该院办理的王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被沧州市检察院推荐参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今年以来,献县检察院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4人、不起诉5人、附条件不起诉3人;对应当依法从严惩戒的,依法批捕18人、起诉10人。积极推进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与县教体局会签“双签双入

校(园)”工作责任书》,督促县教体局制定出台《献县教育系统关于推进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的实施方案》,完成与全县457所中小学、幼儿园签订责任状工作,并实地督导“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工作情况。

监察与检察衔接有力,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今年以来,依法受理县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6件7人,批捕2件2人,起诉5件5人。

着力服务大局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发力服务经济建设。献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市检察院关于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要求,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该院在办理某纳税十强企业总经理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过程中,坚持对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审慎、稳妥办理的原则,准确适用审慎强制措施、坚守罪与非罪边界、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依法据实对常某作出不起诉处理,切实保障了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该院办理此案的经验做法在全省转发。

聚焦金融保卫战。今年以来,献县检察院依法批捕吸收公共存款、集资诈骗和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间借贷款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案

件4件4人,起诉3件11人,追赃挽损390余万元。

加强生态司法保护。持续推进“利剑斩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危害环境安全犯罪。今年以来,献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非法排放、倾倒或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滥砍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9件15人,起诉6件14人。

依法推进公益诉讼。献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广杰和党组一班人,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将公益诉讼与服务经济发展、保障民生改善、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检察机关聚焦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的水平。今年以来,该院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线索30件,立案2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8份;摸排民事公益诉讼线索3件,立案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

加强诉讼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今年以来,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0件、监督撤案6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63件次,纠正漏捕11人,追诉漏犯14人、漏罪8起,纠正审判活动违法7件次,提请抗诉2件2人。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31件,纠正监外执行违规案件27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2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将在押期间表现

纳入量刑酌定情节”工作向纵深发展,其经验材料被全省转发。办理的李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例”。

优化民事审判监督。今年以来,办结对判决裁定的监督案件2件,受理对法院调解书的监督案件1件,抗诉案件2件改判,对审判程序监督3件,支持起诉29件,涉案金额50余万元,涉人数51人。

深化行政诉讼监督。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加强对行政诉讼裁判结果的监督,共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6件,审查终结2件。

注重创新实践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献县检察院坚持“谁办案谁负责”,严格落实办案权限,既坚持检察一体化,检察长负责制原则,又突出检察官的主体地位,真正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位检察官,每一个检察执法办案环节。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今年8月份以来,献县检察院建议适用该制度审理的案件占92.79%。对轻微刑事案件、过失犯罪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偶犯,依法坚持认罪认罚,决定不批捕14件16人、不起诉36件36人,有力推动社会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关系修复。

霸州市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

本报讯(汪伟宾 张俊青)近日,霸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德峰作为国家公诉人对张某某涉嫌抢劫一案出庭支持公诉,张某某当庭认罪悔罪。

庭审前,王德峰依法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在看守所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核对了犯罪事实和证据,为出庭履职做好准备。庭审中,王德峰宣读了起诉书,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发表了公诉意见,并通过本案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对自身和家庭造成的危害进行释法析理,对被告人及旁听人员进行了法庭

教育。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表示由于交友不慎,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自己的行为对家人和社会造成极大危害,愿意认罪认罚,服从判决,争取好好改造,早日回归社会。

据悉,司法体制改革以来,霸州市检察院坚持入额院领导带头投入办案一线,进行亲历性办案,凡是遇到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主动上“前线”担任公诉人,使带头办案成为常态,对带动员额检察官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责、提升司法能力和办案质效,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成安县检察院

切实维护营商软环境 当好民企发展助推器

本报讯(冯华年 龚飞)今年以来,成安县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涉法涉诉问题,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针对涉及民营企业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问题,成安县检察院坚持慎重妥善处理,注重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或工商联的意见,依法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严格贯彻“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刑事司法政策,争取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办案活动对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该院坚持在办案时从

有利于企业正常运行发展的角度,尽可能挽回企业受到的损失。同时,严厉打击侵害民企权益的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犯罪案件3件11人,办理侵害民营企业权益案件2件7人,办理涉营商犯罪监督撤案案件1件,涉营商犯罪案件起诉5人,并成功办理涉民营企业行政类监督案件2件。

成安县检察院与县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强协作与配合,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服务和宣传活动。该院组织“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让民营企业走进检察机关,传递检察机关维护民营企业权益的职能与诚意,增强企业家信心。

鸡泽县检察院

以“四化”管理提升检务保障质效

本报讯(安亚峰)今年以来,鸡泽县检察院检务保障部门紧紧围绕创建“双一流”检察院奋斗目标,以推进机关规范化管理为着力点,努力形成机关建设制度化、运行管理精细化、服务保障标准化、作风建设常态化“四化”管理的良好态势,不断提升检务保障工作质效,全面助力检察工作发展。

机关建设制度化。该院办公室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良好态势。今年以来,联合院政治部制定和完善了机关行政管理、后勤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3类7项,为推动检察中心工作全面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运行管理精细化。该院学习借鉴先进检察院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应用并扩展了检务多功能、集考勤、门禁管理等于一体。全面贯彻落实工作日志、周工作汇报、月总

结、季度工作分析点评、集中学习等制度规定,扎实开展日常纪律督查、检务督察等工作。

服务保障标准化。坚持从优待检,从点滴处入手,用心维护干警利益。更新了值班室、档案室、机要保密室等设备设施;对办案办公环境改进提升,展示了良好的机关整体形象。

作风建设常态化。该院注重强化理论学习,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结合本院“大学习大调研大提升”活动开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政治建检的原则执行力度。强化督察管理,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实施工作督察制度。强化监督制约,切实加强了对检察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内部监督,增强全员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吴桥县检察院

“四个强化”提升案管综合服务水平

本报讯(赵云 王婷婷)吴桥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这一主线,积极发挥案件管理部门业务管理枢纽作用,突出业务监管和业务分析工作重点,强弱项,补短板,推动案件管理工作提档升级,更好地服务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做优数据分析,强化案发规律研判。该院深化数据分析,使案管工作由单纯统计向综合管理服务转化,及时为院领导分析研判案发规律特点及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突出统计分析的针对性,提高典型案例分析研判能力。细化工作流程,健全完善“周梳理、月研判、季总结”工作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案发规律。

做强流程监控,强化业务监管。该院坚持业务网上留痕,对办理的案件实行网上流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下发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使案件存在的问题得到及时纠正和解决。充分发挥案件受理审查、流转分配等各方面的审核作用,严把案件出入口关。建立流程监管日志和台账,做好流程监控情况记录,实行定期通报制度,督促办案人员依法规范办案。

做精案件信息公开,强化对外服务功能。该院强化检务公开,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检察工作信息、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增加案件办理的透明度。

做实案件质量评查,强化司法公信力。该院把案件质量评查作为强化案件管理、规范司法行为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及时梳理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层层上报,认真制定评查方案。建立案件评查常态化机制,及时将案件质量评查情况通报业务科室及承办人,并限期整改,通过评查,促进案件办理规范化和案件质量的不断提高。

黄骅市检察院

案管业务比武成效佳

本报讯(赵云 杨庆)今年以来,黄骅市检察院直面检察改革对案管业务的新要求、新挑战,组织开展了案管业务大比武活动。截至目前,共向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新的监督建议10条,为一线干警解决实际问题20余个,在公益诉讼监督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监督思路,呈现了案管监督的崭新局面。

该院组织的案管业务大比武包括:比基本功,聚焦新型案管业务,在案件受理、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方面下苦功,提升受理、监控、评查案件的质量。比监督效果,看干警在内、外监督中是否抓得准、抓得巧,在监督方式、方法上实现新突破。比案管服务,看案管工作人员是否能为一线干警解决办案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集中梳理案管工作中及业务办案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努力在业务分析、信息化服务等方面跨上新台阶,实现与各业务部门共融、共进。比创新能力,看案管工作人员能否在案件监督的薄弱环节,谋划出新思路,闯出新路子。看干警能否在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等重点领域摸索出一些可行有效的好措施、好办法,创出案件管理新亮点。



定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斐等一行8人围绕落实高检院“三位一体”要求,于近日到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就检察工作、队伍建设、检察宣传等进行交流。冀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伟,故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同辉等一同进行了交流互通。图为刘伟在向大家介绍冀州区检察院6A级档案室管理运行情况。刘廷岭 摄影报道

曲周县检察院

用“检答网”解“疑难杂症”

本报讯(路贵斌)“外事不明问‘百度’,内事不明问‘检答’。”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加强检察队伍素能建设而开发的信息共享平台——“检答网”,一经在曲周县检察院运行使用,便受到了该院干警的高度关注。

因“检答网”包含了所有

的检察业务功能,在曲周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维中的倡导下,该院形成了“有问题,找‘检答’”的浓厚氛围。目前,该院的“提问”和上网浏览量在邯郸市检察系统位居前列。

曲周县检察院干警在办

理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时,因行政委托与法定职责相矛盾,影响了案件定性。办案人在寻求已知的法规无果的情况下,上检答网向专家咨询“提问”。专家组从法规和法理等角度进行了解疑释惑,使案件顺利办结。

该院干警表示,检答网汇集全国专家英才,充分解决了干警在办案和学习中遇到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等诸多方面的问题,现在真是越来越离不开这个信息共享平台了。

一纸建议换来一方净土

——正定县检察院弹公益诉讼之弦奏维护公共利益之曲

□ 孙继增 陈立华

“多亏了检察院的监督,才从根本上解决了我们老百姓揪心的农村污水处理问题,彻底排除了农村环境污染隐患。”近日,正定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到正定镇岸下村回访时,村民纷纷为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取得的成效点赞。

今年3月,正定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对京广铁路沿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当排查到正定镇岸下村路段时,发现紧邻该段铁路的西北侧有一条数百米长的排污渠。经进一步勘查发现,该排污渠的污水是从一个大型渗坑内抽取上来的,该渗坑位于岸下村东南、铁路西北侧,距离铁路路基不足十米,坑内一台小型抽水机,日

夜不停地运转,抽出污水直排铁路路基的西北侧,从而形成污水渠。经深入调查获悉,该处污水是正定镇岸下村新民居生活小区排放的,县环保局虽在该处设了污水处理站,但一直未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长此以往肆意横流,不仅严重污染环境,如长期浸泡铁路路基,还会对铁路设施造成损害,给铁路运行安全带来隐患。在查明事实后,正定县检察院研究决定,立即与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县环保部门和正定镇政府取得联系,同时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两部门对污水排放问题进行治理,排除隐患。

正定县环保局接到检察建议书后,当即派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并召开了岸下村排污防治专项工作会议,

研讨治理方案。正定镇政府对此问题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联合岸下村委会,组织人员对铁路路基沿线的污水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准备另挖沟渠,将处理后的污水引到附近的农田、林地进行浇灌。

正定县检察院干警在监督岸下村新民居生活污水处置不规范问题的同时,经过大量走访调查,发现当地农村新民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大多未与市政的污水管网相连接,既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生活,又存在生态环境污染的风险。针对这一问题,正定县检察院专门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备,并进行了专题汇报。县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主任崔庆朝带领部分人大代表就《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的落实情况到检察院进

行调研的同时,专门委派副主任张庆祥带领部分人大代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到岸下村排污现场进行实地勘查调研,现场督促环保部门加快落实整改,尽快解决涉案污水的处理问题。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督办后,环保部门就此案向县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县政府经研究决定,将全县46处新民居所设的污水处理站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运营。

目前,正定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了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运营服务费已报财政预算,并决定后期工作由县环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落实,环保局、农业农村局、审批局和相关乡镇共同严把污水处理质量和污水处理后的使用关,同时邀请检察机关对这项工作予以跟进监督。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点之一。这一案件的成功办理,在有效保护铁路运营安全的同时,也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健康权,有助于百姓幸福感的获得,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正定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鲁民如是说。